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胡家夫 在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的发言

胡家夫*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

大家上午好！

非常荣幸能够联合主办并参加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我谨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次论坛的顺利召开表示诚挚祝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基金业协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全面推进新《证券法》贯彻实施，筑牢基金行业投资者保护基石，始终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

下面，我就结合新《证券法》实施以及基金业协会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与大家作以简要交流。

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基金业协会的首要职责

新《证券法》的实施，实现了我国投资者保护证券立法集中规定从无到有的重大制度创新。投资者是基金行业发展之本，投资者的信任是基金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投资者利益永远优先是基金行业恪守的执业准则。基金业协会按照《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的规定，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各项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根本要求。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二、多措并举,扎实做好基金行业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是优化投诉处理工作流程,提高投资者在线投诉便捷性。2020年以来,协会启动了投诉处理工作流程再造,实现投诉处理集中化、投诉办理高效化,做好投资者诉求响应。疫情防控期间,协会与投资者及时沟通,倾听投资者诉求,反馈投诉处理进展,累计拨打并接听投资者电话2000余次,投资者服务满意度大幅提升。截至目前,协会共收到投诉信息1725件,办结投诉信息1391件,投诉办结率为81%。

二是持续拓宽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切实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推进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和鼓励当事人通过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拓宽多元纠纷解决渠道,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2019年以来,协会与北京仲裁委、杭州仲裁委等多家仲裁机构签署了“仲调对接”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北京基金小镇成立了全国首家基金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同时,协会依法履行调解职能,积极促成当事人和解。2019年以来,协会充分发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帮助投资者挽回经济损失11.77亿元。

三是提高执法查询服务效率,协助投资者推动司法案件查处工作顺利进行。强化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严厉惩治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是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手段。为了协助投资者推动司法案件进展,协会依法配合提供执法查询信息,缩短执法查询时效。2020年以来,协会向各地行政司法机关提供执法查询服务101次,涉及248家行业机构、230只产品,共涉及投资金额601.59亿元,其中,未依法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相关产品占执法查询总数近70%。

四是强化自律管理惩戒力度,坚守基金行业诚信经营底线。新《证券法》的实施加大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惩戒力度,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协会自律惩戒聚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多发环节,对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给行业造成恶劣影响的“害群之马”“零容忍”,出重拳、用重典。2019年以来,协会不予登记私募机构20家,中止办理725家,依法注销私募登记机构1764家,对于27家行业机构以及44名从业人员采取了撤销私募登记、取消会员资格、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措施。

五是丰富投资者宣传教育形式,强化投资者自我保护意识。2020年以来,协会与多家新媒体平台合作推出了投资者教育专栏以及在线访谈节目,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协会与知名媒体合作发布了投教小视频,保障基金投

投资者知情权;“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协会开发了私募基金投资者有奖问答小程序,并推出了防范非法私募活动系列短视频,协会“投资者之家”在线平台正式上线,引导基金行业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意识。

三、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进一步开创基金行业 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新《证券法》实施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入了全新历史阶段,基金业协会始终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全面推动基金行业基础制度完善与市场生态改善,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守住合格投资者底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是基金行业重要基础性制度。守住合格投资者底线,强化基金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依法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不做盲目投资、冲动投资。

二是强化与投保机构合作机制,助力行业纠纷多元解决提质增效。协会将继续强化与投服中心、投保基金等投保机构的交流合作,集中力量解决协会调解资源分布不均衡等问题,建立在线调解、异地调解等机制,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专业、便捷服务,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质增效。

三是定期发布行业典型案例,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协会将定期发布基金行业典型案例,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增强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警示基金行业机构合规经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有效化解行业风险、完善行业治理的最优路径。

四是建立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优化投资者保护教育资源。协会将不断完善投资者教育保护专业委员会制度,加大对于行业机构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加大“投资者之家”在线平台建设投入,积极申报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打造基金行业权威的投资者教育保护资源库。

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以此为契机,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继续牢记使命、开拓进取、砥砺前行,在投资者保护的新征程上不断谱写新的篇章!

最后,预祝本次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